

# 卢氏县公安局文件

卢公〔2023〕91号

## 卢氏县公安局 关于印发《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3版）》的 通知

局直各相关部门、各派出所

现将《卢氏县公安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3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卢氏县公安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3版）



卢氏县公安局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随机抽查事项名称	检查依据	实施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内容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检查方式(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备注
1	对旅馆业的随机抽查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旅馆治安管理的职责是，指导和监督旅馆建立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协助旅馆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业务和旅客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分子。公安人员到旅馆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证件，严格依法办事，要文明礼貌待人，严格依法办事，维护旅馆的正常经营和旅客的合法权益。旅馆工作人员和旅客应当予以协助。	治安大队	旅馆业	1、是否落实“四实”登记制度；2、旅业系统是否安装，信息是否上传、更新及时；3、相关安全设备是否达标；4、是否存在发放“色情卡片”的现象等；5、是否办理公共场所投入使用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明，并按法定管理职权对宾馆消防消防安全情况进行检查。	5%	治安大队1次/半年	现场检查	参照豫公通【2020】116号
2	对公章刻制业的随机抽查	《印章治安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公安机关应当对经营印章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定期对经营印章业务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治安隐患，限期整改；(二)发现可疑情况或者案件线索，依法调查处理；(三)依法对经营印章业务的单位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进行查处。	治安大队	公章刻制业	1、特种行业许可证是否合法合规；2、许可项目是否与现实情况一致；3、是否规范刻制公章；4、是否核验申请刻制公章的人员、材料；5、是否规范公章备案。	50%	治安大队1次/半年	现场检查	参照豫公治明发【2020】274号
3	对娱乐场所的随机抽查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三条 县级以上公安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消防、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	治安大队	娱乐场所	1、备案项目是否与现实一致；2、硬件设施配置是否规范；3、监控设备配置是否规范；4、警示标志是否规范；5、迪斯科舞厅安全检查是否规范；6、是否有实施禁止性行为或为禁止性行为提供条件；7、是否落实从业人员实名登记制度；8、是否落实营业日志制度；9、是否落实系统信息报送要求；10、是否规范配备保安员。	50%	治安大队1次/半年	现场检查	参照豫公治明发【2020】274号

卢氏县公安局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随机抽查事项名称	检查依据	实施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内容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检查方式(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备注
4	对爆破作业单位的随机抽查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公安机关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组织查处非法生产、销售、购买、储存、运输、邮寄、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行为。	治安大队	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	1、爆破作业现场爆破作业单位、爆破作业人员、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来源与公安机关许可信息是否一致，民用爆炸物品临时存放是否由专人管理看护；2、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措施落实情况；3、民用爆炸物品流向信息的查验、登记、备案、信息采集和报送情况；4、实有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来源、登记标识与台账信息是否一致；5、实有民用爆炸物品的警示、登记标识质量是否可靠、信息是否准确；6、爆破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在岗履职情况；7、爆破作业过程是否符合规范要求；8、爆破作业单位现场混装炸药材料采购、混装炸药基质运输、装填、爆破等作业过程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100%	治安大队1次/半年	现场检查	参照豫公明发【2020】199号
				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	1、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技防、人防、物防、犬防等治安防范措施落实情况；2、民用爆炸物品流向信息的查验、登记、备案、信息采集和报送情况；3、实有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来源、登记标识与台账信息是否一致；4、实有民用爆炸物品的警示、登记标识质量是否可靠、信息是否准确；5、是否建立民用爆炸物品登记制度，是否将本单位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储存、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和流向信息输入计算机系统。	100%	治安大队1次/年	现场检查	参照豫公明发【2020】199号
5	对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的随机抽查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公安机关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组织查处非法生产、销售、购买、储存、运输、邮寄、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行为。	治安大队	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	1、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技防、人防、物防、犬防等治安防范措施落实情况；2、民用爆炸物品流向信息的查验、登记、备案、信息采集和报送情况；3、实有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来源、登记标识与台账信息是否一致；4、实有民用爆炸物品的警示、登记标识质量是否可靠、信息是否准确；5、是否建立民用爆炸物品登记制度，是否将本单位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储存、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和流向信息输入计算机系统。	50%	1次/半年	现场检查	

卢氏县公安局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随机抽查事项名称	检查依据	实施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内容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检查方式(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备注
6	对保安服务单位的随机抽查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三条：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保安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保安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和保安员应当接受公安机关的监督检查。	治安大队	保安服务业	1、办公场地变更情况；2、法人代表和主要管理人员变更情况；3、保安服务合同和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留存制度落实情况；4、保安服务中涉及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设备安装、变更、使用情况；5、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落实情况；6、保安服务公司公用枪安全管理制度的建设和落实情况；7、保安员及其服装、保安员服务标志与装备管理情况；8、保安员在岗培训和权益保障工作落实情况；9、被投诉举报事项纠正情况；10、保安培训机构的枪支使用备案情况和枪支支安安全管理制度的建设管理情况。	100%	1次/季度	现场检查	
7	对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的随机抽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公安机关负责危险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的核发，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治安大队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	1、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品种、数量、来源是否合法；2、危险化学品储存、运输、使用、销毁、废弃及物品清理核查等治安防范设施和物品流向信息的查验、登记、备案、信息采集和报送情况；4、危险化学品品种、数量、来源、登记与台账结存信息是否一致。	50%	1次/季度	现场检查	
8	对金融机构营业场所的随机抽查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2005年12月31日公安部令第86号)第十四条：公安机关应当监督、指导金融机构严格执行安全防范设施建设的有关规定，督促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和使用单位建立相应的自检制度。	治安大队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	监督、指导金融机构严格执行安全防范设施建设的有关规定，督促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和使用单位建立相应的自检制度。	50%	治安大队1次/半年	现场检查	

卢氏县公安局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随机抽查事项名称	检查依据	实施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内容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检查方式(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备注
9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随机抽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第363号令)第四条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	情指联动中心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1、检查网吧全面落实“四实”登记上网制度,确保证证人员与上网人员信息的一致;2、查处网吧私自卸载网吧安全管理系统、干扰安全管理系统功能正常运行的行为,确保网吧安全管理系统实时在线运行,后台监测到位;3、网吧日志留存是否达到法定要求时间。	50%	1次/月	现场检查	
10	对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的随机抽查	GB801-2019《机动车查验工作规程》第7项检验监督要求,GB38900-2020《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检测方法》	交警大队	机动车检测机构	1、检测机构资质及设备标定是否有效,各种设备是否能正常使用;2、是否按GB38900-2020《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检测方法》规定的检验程序和检测方法检验机动车;3、检验秩序及检验环境是否良好;4、公示内容是否完整,公示信息是否与站内情况一致;5、档案留存是否完整,检验报告是否按规定填写。	50%	1次/半年	现场检查	
11	对道路客运企业的随机抽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试行)》第四条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应当接受交通运输、公安和安全监管等有关部门对其安全主体责任履行情况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安全监管等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工作实施联合监督管理。	交警大队	道路客运企业	1、安全隐患动态清零机制落实情况;2、配合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检查客运企业驾驶员教育培训、动态监控等各项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3、依法追究企业主体责任。	10%	1次/半年	现场检查	

卢氏县公安局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随机抽查事项名称	检查依据	实施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内容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检查方式(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备注
12	对道路运输企业随机抽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试行)》第四条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应当接受交通运输、公安和安全监管等有关部门对其安全主体责任履行情况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管工作实施联合监督管理。	交警大队	道路客运企业	1、车辆检验报废情况;2、车辆违章情况。3、驾驶员审验、换证、清分情况。	10%	1次/半年	非现场检查	